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股票发行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200万股，发行价格2.05元/股，共募集资金2,4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款项支付结算业务。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4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账号：4000022619200698352），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16】3-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61号），该账户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2月16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8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8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账号：4000022629200717248），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16】3-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88号），该账户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1月7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5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

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账号：40000226292007171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账号 4000022629200717248）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1) 首次股票发行

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账户号码：4000022619200698352）。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2016年8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8月2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所得的剩余资金已转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户号码：4000022629200717124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2)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8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8月2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户号码：4000022629200717248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穗晶光电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总额58,000,000.00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715,104.47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388,186.68元，2018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98,512.35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101,803.50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材料采购支出	25,101,899.76		-
职工薪酬支出	15,917,236.83	3,124,828.13	-
税费支出	9,091,659.65		-
房租水电支出	3,019,151.32	301,718.61	-
中介费支出	966,708.38	570,996.43	-
手续费用	6,635.21	969.18	-
合计	54,103,291.15	3,998,512.35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

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